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賀自強

被　　告　喜揚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後位

訴訟代理人　孫柏超

游惠芬

張寓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時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375元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